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35】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3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与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水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参考评估价格，以 6,2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闽水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 9.6 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37】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